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亚数控”）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与相关交易主体在广州市签署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设机器人”）增资，增资价格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设机器人19.3534%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刘长盛

名称	刘长盛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3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二)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92986L
法定代表人	姚汉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仓储代理服务;鲜肉、冷却肉配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水果批发;蔬菜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其他农产品仓储;冷库租赁服务;蔬菜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水产品罐头制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三) 陈德强

名称	陈德强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38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四)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56891U
法定代表人	吴波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 (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84,026.4296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五)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284063
法定代表人	李茂洪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注册资本	30,302.0032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

	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六）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BTRJ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长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16 号 (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4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 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七）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BXF30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高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15 号 (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425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八) 戚玉华

名称	戚玉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X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公司与上述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名称：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87461
- (四) 注册资本：6666.6673 万元 (人民币)
- (五)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 6 号 101 房
- (六)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3 日

(七)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八) 本次增资前后，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刘长盛	17,510,051	26.2651%	17,510,051	23.7465%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94,533	25.3418%	16,894,533	22.9118%
陈德强	9,392,532	14.0888%	9,392,532	12.7378%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3.5000%	9,000,000	12.205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10.8000%	14,270,707	19.3534%
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5.0000%	3,333,333	4.5205%
珠海瑞丰华投资	3,333,334	5.0000%	3,333,334	4.5206%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戚玉华	2,890	0.0043%	2,890	0.0039%
<b>合计</b>	<b>66,666,673</b>	<b>100.00%</b>	<b>73,737,380</b>	<b>100.00%</b>

(九)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09.75	34,578.27
负债总额	22,717.64	17,291.57
净资产	18,792.11	17,286.70
项目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2.86	36,689.35
净利润	-1,554.73	4,586.66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方案

1、弘亚数控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707.07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92.92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支付方式及增资完成日

### 1、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弘亚数控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要求向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额投资款。

### 2、增资完成日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弘亚数控支付的投资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在收到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就本次增资向目标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增资完成日。

### （三）股份回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设机器人如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者未能以整体估值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被并购的，弘亚数控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在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个月内，按投资款外加 5% 的年化利率减去弘亚数控已实际获得分配的股息红利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 （四）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弘亚数控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持股平台下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除外）。

### （五）违约责任

1、若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弘亚数控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弘亚数控支付违约金。

2、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增资无法完成的客观情况（如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任何一方有权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各方互相不负赔偿责任。如届时投资者已支付投资款，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已支付的投资款；其它费用和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设机器人是一家以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制造、应用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整体规划、3D 仿真、机器人电气集成的能力；为汽车、农牧装备、工程机械、新能源、军工航天、智能家具及精密钣金等工业企业提供“机器人+”智能化生产线及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增资为参股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加快其主营业务规模化发展速度。

公司本次增资中设机器人可利用其先进的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数控家具设备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制造水平，深化工业机器人在高端家具装备领域的应用范围，推动家具机械行业生产制造从工段自动化向整厂自动化发展。

###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所投资公司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带来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